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追回及回购的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追回及回购的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440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注销追回及回购的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注销追回及回购的股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注销追回及回购的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追回及回购股票的情况**

## （一）因廖良茂合同诈骗追回的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完成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的收购，并陆续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 34 亿元，其中现金对价 10.63 亿元，股票对价 23.37 亿元。公司收购龙昕科技的交易完成后，发现龙昕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廖良茂在股权交割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遂向南京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报案，南京市检察院就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提起公诉。2020 年 11 月 12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出具（2020）苏 0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人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责令被告人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 19.3297884095 亿元，发还康尼机电。202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刑终 23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廖良茂上诉，维持原判。上述判决生效后，因廖良茂未履行该刑事判决涉财产刑部分的义务，南京中院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立案执行，并指定涉财产刑部分由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执行。

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康尼机电关于收到部分案涉股票的公告》，就上述判决书涉财产刑中的部分股票，公司已收到栖霞法院执行划转廖良茂持有的 24,043,655 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股票回购专户。

2023 年 10 月 13 日，栖霞法院出具（2022）苏 0113 执 240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涤除龙昕科技在廖良茂、田小琴、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旺昕”）持有共计 40,901,631 股康尼机电股票（廖良茂 17,395,070 股、田小琴 3,514,535 股、众旺昕 19,992,026 股）设定的质押，并将上述股票变更登记至康尼机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栖霞法院执行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40,901,631 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股票回购专户。

## （二）回购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因龙昕科技原股东违反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康尼机电分别对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龙昕科技原 7 名股东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并于同日对包括众旺昕在内的龙昕科技原 10 名股东向栖霞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上述龙昕科技原股东违反协议约定，要求：（1）部分被告配合康尼机电以 1 元价格回购康尼机电向其发行的股票 17,435,667 股，如不能足额交付上述股票，差额部分按照股票发行价 14.86 元/股退还康尼机电损失；（2）部分被告退还康

尼机电股权转让对价 114,067.79 万元及利息；（3）部分被告退还康尼机电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 6,724.92 万元；（4）全部被告返还从康尼机电处取得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1,238.2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南京中院、栖霞法院合计下达的 15 份一审的《民事判决书》，判令 15 名被告：（1）需返还公司以及由公司 1 元价格回购的股票合计 68,936,047 股；（2）需退还公司现金对价合计 91,805,442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执行王赤昌持有的 4,861,575 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普通证券账户。

## 二、公司注销追回及回购股票的决策程序

1、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已追回的 24,043,655 股康尼机电股票、正在追回的 40,901,631 股康尼机电股票和龙昕科技原 15 名被告需返还的及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的不超过 73,093,759 股（系重组时支付股份对价总数）康尼机电股票予以注销；待追回及回购股票全部执行完毕，公司将一并办理减资及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追回、回购股票注销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追回及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注销上述追回及回购的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注销追回及回购的股票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追  
回及回购的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谭四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S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万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Wan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2月28日

